

18-3



中央人民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

目 次

一、預算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	1-5
-------------	-----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8-9
------------------	-----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1-12
-------------------	-------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3-22
------------------------	-------

3.各項費用彙計表 -----	23-24
-----------------	-------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27
----------------------	-------

5.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29
-----------------	-------

6.人事費分析表 -----	31
----------------	----

7.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	-------

8.公務車輛明細表 -----	35
-----------------	----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37
-------------------	-------

10.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39
------------------	-------

11.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1-45
-------------------------	-------

12.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46-47
-----------------------	-------

13.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49
-------------------------	-------

14.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1
-------------------	----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	52-53
------------------	-------

16.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62
---	-------

預算總說明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物管局負責規劃、督導、管制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與最終處置及核子原料、核子燃料之輸入、輸出、貯存與轉讓等事宜。依據組織條例，物管局掌理事項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設計、建造、運轉及除役或封閉等安全分析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2. 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作業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3. 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之審查及管制事項。
4. 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之審查、檢查與管制事項。
5.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擬事項。
6. 放射性物料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等事項。
7. 其他有關放射性物料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下設 3 組、1 室、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共同推展業務，職掌如下：

1. 局長綜理本局全盤業務，副局長協助局長綜理業務。
2. 第一組：
 - (1)放射性物料有關長、中程計畫之規劃、研訂及編擬等業務之推行。
 - (2)放射性物料管理年度施政計畫之編審、推行及考核。
 - (3)國內放射性物料管理研究計畫之協調、審查與考核等業務之推行。
 - (4)國外放射性物料相關科技合作之規劃、協調及聯繫等事項。
 - (5)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 (6)放射性物料資訊之蒐集與彙整。
 - (7)放射性物料管理有關之教育宣導及溝通。
 - (8)放射性物料管理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辦理等事項。
 - (9)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 (10)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11)物管局資訊系統之規劃及設備之管理。
 - (12)放射性物料管理網際網路資訊之蒐集與更新。
 - (13)其他有關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3. 第二組：

- (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法規蒐集及研擬。
- (2)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及貯存容器之審核。
- (3)低放射性廢棄物運送計畫之審查與管制。
- (4)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 (5)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建造與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6)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意外事故處理之檢查與管制。
- (7)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設計、建造、運轉之審查與管制。
- (8)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封閉及監管之審查與管制。
- (9)放射性廢棄物輸入、輸出之審查與管制。
- (10)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之審查與管制。
- (11)放射性廢棄物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及管理。
- (12)其他有關事項。

4. 第三組：

- (1)核子燃料、核子原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等相關管制法規之蒐集與研擬。
- (2)核子原料探勘、開發、生產、製造、再煉、輸入、輸出、貯存、使用、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3)核子原料有關之執照申請、審查及核發事項。
- (4)核子燃料輸入、輸出、貯存、廢棄與轉讓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5)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用過核子燃料、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運送及貯存作業之檢查。
- (6)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及其設施建造及運轉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7)用過核子燃料運輸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8)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9)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處理、貯存與運送作業申請之審查與管制。
- (10)其他有關事項。

5.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事務管理、採購、檔案管理、技工工友駕駛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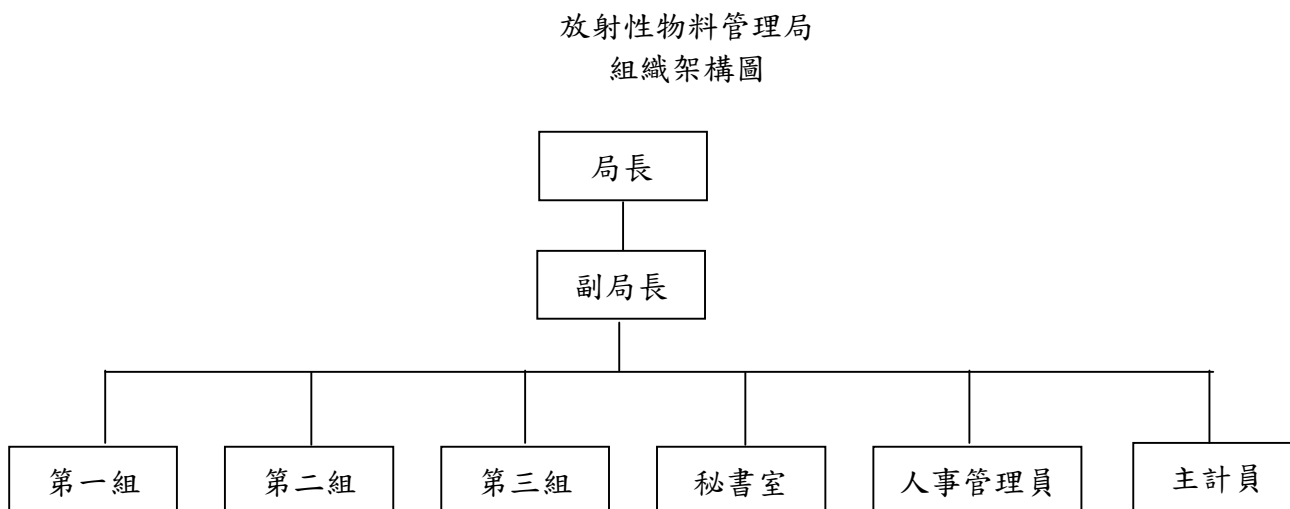
6. 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7. 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局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49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7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為職員 42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5 人，合計為 47 人。

二、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負責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對相關設施之設置與運轉，包括處理、貯存、運送、最終處置及除役等作業，執行審查與安全檢查工作，防止放射性危害，確保民眾安全。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105 年度施政方針：「嚴格執行核能安全管制，落實核安資訊公開，積極培訓安全管制人才；強化輻射災害應變能量；提昇輻射醫療品質，確保民眾健康及安全」；並在「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以及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嚴格管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建造品質，確保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營運；嚴密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選址及建造，積極督促業者依據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最終處置作業；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品質與管制技術，持續推動廢棄物之減量，提升管理效能與安全；精進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結合技術研發與實務需求，落實放射性物料管制。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5 年度目標值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業務成果)	一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預計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次數)] × 40% + [(實際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次數) ÷ (預計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檢查次數)] × 40% + [(實際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預計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達成度)] × 20% - [(每發生乙次輻射異常事件扣 1%，若為管制疏失，屬應可防範而未能防範者，扣 3%)]。	100%
	二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年 4 次)之白燈轉換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100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 0.2。	0 白燈轉換值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03年)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100分	在完成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安全檢查方面，原預計完成檢查40次，實際執行檢查核一廠14次、核二廠11次、核三廠11次、龍門電廠12次及蘭嶼貯存場5次，總計執行53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40%。完成各放射性物料設施檢查11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40%。在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方面，原預計完成檢查4次，實際執行檢查4次，達到預計完成次數，得20%。年度內無輻射異常事件發生，無扣分。總計100%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0分	103年各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每季評鑑結果之管制紅綠燈號均為綠燈，白燈轉換值為0，小於目標設定值，無扣分。總計得100%達成目標值。

(二)上年度(104年)已過期間截至6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技術與安全，確保環境品質	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防範輻射異常事件發生	至6月底止完成各設施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檢查共61人日(預計完成40人日)，完成放射性物料設施安全檢查29人日(預計完成20人日)，完成設施年度營運檢查共計2次(預計完成2次)，得10分。無發生輻射異常事件，無扣分。本季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100%。
	核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4年度上半年完成核能一、二、三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103年第四季、104年第一季評鑑，經轉換後皆為綠燈，無白燈產生，依衡量標準計算，得分為100。執行成效達到目標設定值100%。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119	1		合計	36,379	20,505	21,033	15,87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379	20,505	21,033	15,874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6,379	20,505	21,033	15,874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379	20,505	21,033	15,874	
				0548200101	1 審查費	36,379	20,505	20,977	15,87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收入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0千元。 2. 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貯存設施及運轉作業檢查費收入15,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核子原料運送檢查費收入4,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千元。 4. 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及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收入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千元。 5. 新增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6. 新增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費13,800千元。
				0548200102	2 證照費	-	-	1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證照費收入。
				0548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3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考試報名費收入。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3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84,319	81,739	2,580	1. 本年度預算數57,932千元，包括人事費55,568千元，業務費2,008千元，設備及投資224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5,56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及一般事務費等202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4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資訊設備等經費30千元。
				00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319	81,739	2,580	
				72482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84,319	81,739	2,580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57,932	58,164	-232	
		2		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26,377	23,565	2,812	
		1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7,719	16,697	1,022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	5,861	3,965	1,896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之管制經費5,3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核二廠核子反應器除役先期審查與管制研究等經費2,171千元。 (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之管制經費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經費275千元。	
			3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797	2,903	-106	1. 本年度預算數2,79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經費2,4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29千元。 (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經費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77千元。
		3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6,37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貯存設施運轉稽查費、放射性廢棄物之運輸稽查費、核子原料稽查費等。

二、法令依據

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及原能會101年7月13日會物字第1010011117號令修訂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編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379	
	119			05482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36,379	
		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6,379	
			1	0548200101 審查費	36,379	1.核一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一、二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2.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二、三號貯存庫、貯存溝）運轉檢查費2,400千元。 3.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4.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3,000千元。 5.核二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壓縮機）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6.核三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熱處理減容系統）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7.蘭嶼貯存場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中心）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8.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9.核二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運轉檢查費1,000千元。 10.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運轉檢查費2,000千元。 11.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2,000千元。 12.核二廠核子原料檢查費10千元。 13.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運送檢查費，一年三次，每次100千元，合計30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6,379	承辦單位	第二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4.核一、二、三廠核子燃料輸入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20千元，合計60千元。 15.核子原料運作審查費，一年三次，每次3千元，合計9千元。 16.放射性廢棄物運送作業檢查費400千元。 17.核一廠除設計畫審查費13,800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93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局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568	人事管理員	本計畫預算員額含職員42人、技工3人、工友1人、駕駛1人，包括法定編製人員待遇36,998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973千元，考績獎金3,889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070千元，休假補助693千元，超時加班費1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18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752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118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63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946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51千元。
0100 人事費	55,5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0111 獎金	7,959		
0121 其他給與	693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70		
0151 保險	3,73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16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72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175		
0203 通訊費	2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4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9 特別費	59		
0300 設備及投資	57		
0319 雜項設備費	57		
0400 獎補助費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9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	448	第一組	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281		1.網路通訊設備系統伺服器、PC及週邊設備維護費100千元，薪資財產系統維護費65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16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0271 物品	116		2.碳粉匣、墨水匣、磁碟片、光碟片等電腦週邊用品等物品費11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		3.購置及汰換筆記型電腦1部30千元、個人電腦4部112千元、雷射印表機1台25千元，合計資訊設備費16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7,719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放射性物料管制法規，建構優質管制基礎環境。
2. 強化放射性物料管制資訊公開與民眾溝通。
3. 提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運轉及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4. 監督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作業及強化低放處置管制技術作業。
5.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分別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之安全審查平行驗證等計畫。

預期成果：

1. 檢討修正放射性物料相關管制法規，提升管制技術與作業效能。
2. 定期公開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營運動態及管制資訊，邀請環保團體或地方代表參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訪查。
3. 辦理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之公眾溝通活動。
4. 召開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議3次，聽取學者專家意見，作為業務改進之依循。
5. 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
6. 精進處置設施安全管制關鍵技術，建立場址特性參數、設施設計建造及安全分析等審查技術。
7. 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制技術，因應核災事故，加強意外事故之防範及應變措施。
8. 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規範之研究，舉辦訓練及研習會或派員參加研討會，進行國際管制訊息蒐集分析，以為精進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之法規研訂與溝通	1,182	第一組	本計畫重點為落實放射性物料管理之公開透明及建立全民參與之監督機制。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10千元。 3. 放射性物料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300千元。 4. 會議出席費、稿費及審查費，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5.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美洲核能協會20千元。 6. 參加國內組織會費－中華民國核能學會50千元。 7.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8. 國內外放射性物料管理技術報告與論文集等資料蒐集費5千元，我國放射性物料法規修訂、英譯及編印作業8千元，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參與及宣導溝通費50千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主管機關測驗及換照1次共30千元，辦理放射性物料傑出研究、營運安全績優獎勵150千元，資料鍵入人力外包人員1人36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03千元。 9. 國內出差旅費10千元。 10. 參加2016年臺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8
0200 業務費	1,182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		
0241 兼職費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3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3 國外旅費	158		
0295 短程車資	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7,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537	第三組	千元。 11. 短程車資1千元。 本計畫係為執行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妥善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安全審查做好前置準備，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537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 人員訓練費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3. 專案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
0271 物品	40		4. 辦公物品費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5.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管理前置作業費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6. 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1		7.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8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9		8. 參加放射性物質包件與運送研討會之國外出差旅費129千元。
03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理技術發展	16,000	第一組	本計畫內容包括「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總經費6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8,000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0200 業務費	16,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900		1. 參加或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及運輸安全管理技術訓練或國際性相關研討會費用9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 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及運輸安全管理與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及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放射性物料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酬金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00		3. 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預算金額	17,7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3項計畫之委辦費14,000千元。</p> <p>4.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研發相關資料文書處理服務費400千元及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雜支等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500千元。</p> <p>5.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861
-----------	-------------------------	------	-------

計畫內容：

1. 監督管制台電公司所屬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與貯存設施運作、設施除役及陸上或海上運輸作業。
2. 派員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設施。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效能，落實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積存廢棄物處理與安定化作業，提升放射性廢棄物相關作業之安全。
4. 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劃辦理核能二廠除役管制之先期準備作業。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核能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4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
2. 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蘭嶼貯存場等各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設施之設計修改、設備變更或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
3. 督促各核能電廠改善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或設備，積極處理積存廢棄物，提升營運安全與管理效率；落實執行廢棄物減廢工作，達成年度預期減量目標。
4. 執行核能一廠除役許可申請案之審查作業。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5,393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44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38千元。 3. 會議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千元。 4. 辦公物品費52千元。 5. 除役管制規劃資料蒐集費用及相關研討會議547千元、核一廠除役計畫審查及安全驗證研究1,900千元、核二廠除役先期審查與管制研究2,03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480千元。 6. 赴各核能電廠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412千元。 7.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81千元。 8.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8千元。 9. 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5,393		
0201 教育訓練費	44		
0203 通訊費	3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		
0271 物品	52		
0279 一般事務費	4,480		
0291 國內旅費	41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1		
0293 國外旅費	158		
0295 短程車資	1		
0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運送及貯存設施管制	468	第二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郵資及電話費2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及審查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4. 稽查各核能設施所需物品10千元，資料蒐集圖書4千元，合計14千元。 5. 辦理輻射工作人員體檢費133千元，蘭嶼環境平行監測作業費1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233千元。 6. 赴各核能設施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6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4		
0279 一般事務費	233		
0291 國內旅費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5,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1		。 7.參加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及核設施除役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81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797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持有、使用、輸入、輸出、過境、轉口、運送、貯存、廢棄、轉讓、租借或設定質權等相關運作之安全管制。
2. 執行核能電廠以外機關（構）產生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貯存、運送與設施除役等作業之安全管制。
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之安全審查與設施建造品保之檢查。
4.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營運安全管制。
5. 監督管制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6.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國外再處理案的審查與檢查。

預期成果：

1. 嚴密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達成零輻射外釋事故，保障民眾健康與環境品質。每年對相關設施現場執行安全檢查計20次，並完成檢查報告。
2. 審查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相關作業之申請，以確保營運安全，完成執行安全檢查計4次，並完成檢查報告。
3. 執行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及運轉檢查，完成執行安全檢查計4次，並完成檢查報告。
4. 辦理審查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之申請。
5. 辦理審查核能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之申請及製造檢查。
6. 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年度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精進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制技術，並專案檢查1次，並完成檢查報告。
7.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國外再處理案的審查與檢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	2,404	第三組	本計畫係為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配合執行之「節能減碳行動方案」，以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58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38千元。 3. 影印機租金140千元。 4.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運轉執照審查200千元，邀請學者專家協助乾貯設施興建品質及運轉安全查核68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審查65千元，辦理用過核子燃料境外再處理專案報告審查6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8千元。 5. 辦公物品費16千元。 6. 核一廠乾貯設施檢查200千元，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組件製造檢查200千元，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驗證與研析600千元，核能電廠乾貯設施貯存作業安全驗證64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43千元。 7. 國內出差旅費110千元。 8. 短程車資1千元。
0200 業務費	2,404		
0201 教育訓練費	58		
0203 通訊費	3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8		
0271 物品	16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3		
0291 國內旅費	110		
0295 短程車資	1		
02 執行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小產源廢棄物之管制	393	第一組	本計畫辦理工作內容及計算數據說明如下： 1. 人員訓練費10千元。 2. 電話及郵資費10千元。 3. 會議出席費及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千元。
0200 業務費	39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2,7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0		4.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5.辦理管制作業所需印刷等一般事務費60千元。
0271 物品	10		6.執行核電廠、核研所、清大、放射性廢棄物產生業者及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列管廠商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1		7.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大陸地區旅費8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8		8.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之國外出差旅費158千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	------------------	------	----

計畫內容：
本科目係專案動支經費。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主計員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7,932	17,719	5,861	2,797	10	84,319
0100 人事費	55,568	-	-	-	-	55,5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98	-	-	-	-	36,99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	-	-	-	1,973
0111 獎金	7,959	-	-	-	-	7,959
0121 其他給與	693	-	-	-	-	693
0131 加班值班費	1,341	-	-	-	-	1,3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870	-	-	-	-	2,870
0151 保險	3,734	-	-	-	-	3,734
0200 業務費	2,008	17,719	5,861	2,797	-	28,385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930	54	68	-	1,062
0202 水電費	175	-	-	-	-	175
0203 通訊費	20	30	58	48	-	156
0215 資訊服務費	165	-	-	-	-	16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140	-	14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	-	-	-	30
0231 保險費	40	-	-	-	-	40
0241 兼職費	-	300	-	-	-	3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77	137	412	-	1,126
0251 委辦費	-	14,000	-	-	-	14,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20	-	-	-	2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50	-	-	-	50
0271 物品	216	50	66	26	-	3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	1,203	4,713	1,703	-	8,69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	-	-	-	-	10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1	-	-	-	-	101
0291 國內旅費	10	190	512	160	-	87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81	162	81	-	324
0293 國外旅費	-	287	158	158	-	603
0295 短程車資	-	1	1	1	-	3
0299 特別費	59	-	-	-	-	59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 理作業	7248201022 放射性廢棄物 營運安全管制	7248201023 核物料及小產 源廢棄物安全 管制	7248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24	-	-	-	-	224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	-	-	-	-	167
0319 雜項設備費	57	-	-	-	-	57
0400 獎補助費	132	-	-	-	-	132
047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	132
0900 預備金	-	-	-	-	10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0	10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5,568	28,385	132	-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5,568	28,385	132	-
				環境保護支出	55,568	28,385	132	-
		1		一般行政	55,568	2,008	132	-
		2		放射性物料管理	-	26,377	-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7,719	-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	5,861	-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	2,79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料管理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84,095	-	224	-	-	224	84,319
10	84,095	-	224	-	-	224	84,319
10	84,095	-	224	-	-	224	84,319
-	57,708	-	224	-	-	224	57,932
-	26,377	-	-	-	-	-	26,377
-	17,719	-	-	-	-	-	17,719
-	5,861	-	-	-	-	-	5,861
-	2,797	-	-	-	-	-	2,797
10	10	-	-	-	-	-	10

放射性物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3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	-
				72482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	-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67	57	-	-	224
-	-	167	57	-	-	224
-	-	167	57	-	-	224
-	-	167	57	-	-	224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99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73	
六、獎金	7,959	
七、其他給與	693	
八、加班值班費	1,341	編列超時加班費153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爲1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70	
十一、保險	3,73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568	

**放射性物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3		00482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1	7248200100 一般行政	42	42	-	-	-	-	-	-	1	1	3	3	1	1

料管理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47	47	54,227	54,227	-	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1人計360千元，主要係協助本局各項行政業務工作。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一般行政」合計0.4人137千元，項目包括：「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勞務採購案」0.3人92千元、「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勞務採購案」0.1人45千元。(本局與原能會合署辦公，上述採購案為共同分攤費用。)
-	-	-	-	-	-	47	47	54,227	54,227	-	
-	-	-	-	-	-	47	47	54,227	54,227	-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8	2,400	820	25.70	21	51	18	6202-RH。
					734	18.40	14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2	124	900	25.70	23	5	9	ABH0823、AFA 9107、ABH08 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2	124	312	25.70	8	2	3	522-MZD。
	合 計				2,766		66	58	30	

預算員額： 職員 42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放射性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	-

**放射性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48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33	603	4	33	6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33	603	4	33	60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放射性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6年臺美民用放射性物料合作會議及參訪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美國	臺美雙方於1983年簽訂「臺美核能管制與安全研究合作協議」，此協議對我國核能電廠運轉之放射性物料營運與從業人員訓練有甚多的助益。目前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每年輪流在我國及美國召開。	9	1	95	62
02 參加放射性物質包件與運送研討會 - 32	日本	核能是低碳能源，可抑制二氧化碳排放，減緩地球暖化，是國家永續發展，不可忽視的能源。使用核能必然涉及放射性物質運送，其中有關核子燃料及用過核子燃料的運送及貯存安全，更是現階段大眾關注的焦點。為確保管制作業安全合理，符合世界潮流，有必要參酌國際組織及歐、美、日等先進核能國家的經驗，推動相關活動。	8	1	33	65
03 參加核能設施除役作業相關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 32	歐美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包含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除役規劃管制及外釋作業管制等。核能設施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營運及其外釋、回收再利用等作業，均為重要環節，先進國家對此方面已有多年經驗，可藉由交流瞭解其實際作法，做為我國執行相關安全管理之參考。	8	1	68	49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	歐美	我國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正積極推展用過核子	8	1	71	46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	158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美國	103.11	1	120
			美國	101.11	1	144
			美國	99.11	1	147
31	129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瑞典、芬蘭	103.05	1	147
			法國	101.10	1	122
			韓國	99.11	1	115
41	158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美國	103.06	1	203
			英國	101.05	1	114
			奧地利	99.06	1	116
41	158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美國	103.10	1	133
			美國	101.05	1	151

放射性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設施 - 32		燃料乾式貯存計畫，為妥善做好安全管制工作，有必要吸取先進國家相關經驗與作法，以強化用過核子燃料之安全管制能力。				

料管理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日本	97.10	1	142

**放射性物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河北、四川、甘肅、浙江、廣東、天津、上海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實地參訪相關處置設施、研究機構或管制機關，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5.03 - 105.11	9	1
02 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相關核設施32	河北、山東、四川、江蘇、浙江、廣東、北京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核電安全及核物料管理交流會議，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深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核廢棄物管理等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加強蒐集相關資訊，供兩方在放射性物料安全法規、管制技術等資訊交流。	105.03 - 105.11	9	1
03 參加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及核設施除役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32	河北、山東、四川、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放射性物料安全管理及核設施除役研討會，並實地參訪相關放射性物料設施、研究機構或管制機關，以瞭解大陸在放射性物料管理等之發展現況，供兩岸未來可能進行經驗交流與技術合作之參考。	105.03 - 105.11	9	1
04 參加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參訪相關核能設施32	河北、四川、遼寧、浙江、福建、廣東、北京或其他地區		藉由參加兩岸用過核子燃料安全管理之學術交流，並實地參訪放射性物料相關設施、研究機構或管制機關，以瞭解大陸在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與技術發展現況，供兩岸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之參考。	105.03 - 105.11	9	1

料管理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	45	-	81	放射性物料管理 作業	無	
36	45	-	81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36	45	-	81	放射性廢棄物營 運安全管制	無	
36	45	-	81	核物料及小產源 廢棄物安全管制	無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3,943	-	-	152	84,095
14 環境保護		83,943	-	-	152	84,095

料管理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224	-	-	-	-	-	224	84,319
224	-	-	-	-	-	224	84,319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放射性廢棄物貯 存與處置安全管 制技術發展	105-108	0.64	-	-	0.16	0.48	

**放射性物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000
1.7248201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			-	14,000
7248201020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	14,000
(1)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 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	105-108	本委辦計畫之總目標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具體工作包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及「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三個分項計畫項目	-	14,000

料管理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4,000
-				-				-					14,000
-				-				-					14,000
-				-				-					14,00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30%。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3. 委辦費：統刪10%。 4. 一般事務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國內旅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外旅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5%，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設備及投資：統刪8%。 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5%，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5%。 12. 人事費：統刪1%。 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 	<p>已照案刪減</p>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目前各式汽、柴油價格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之每公升35.1元，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又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油料用量應於共同標準範圍內覈實列支，倘油價下跌時，其結餘部分不得移為他用，至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需</p>	<p>照案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季回報油料用量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經費不敷時，得以預備金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又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爰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非本局主管事項
(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本局主管事項
(六)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非本局主管事項
(七)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非本局主管事項
(八)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照案辦理
(九)要求行政院應就下列課題責成相關部會辦理：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	(一)已照案辦理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檢討。 (二)105年度預算書已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體實施期程。</p> <p>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p> <p>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p>(十)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照案辦理
<p>(十一)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非本局主管事項
<p>(十二)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各機關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本局104年度未編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捐補助經費。
<p>(十三)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照案辦理
<p>(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p>	照案辦理
<p>(十五)為使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p>	非本局主管事項
<p>(十六)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p>	非本局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主題，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十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p>本局 104 年度單位預算未有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p>
<p>(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非本局主管事項</p>
<p>行政院主管</p>	
<p>(二十四)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照案辦理</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p>	
<p>原子能委員會</p>	
<p>(二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汙染，依據自來水法 12 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p>	<p>原能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會綜字第 1040011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二十七)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說2批，第二天說4批，究竟是台電「短報」，原能會被台電「誣」了？還是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電，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但在媒體揭露後，原子能委員會卻改口「102年是最新的一次」？原子能委員會第一天查資料後說2批，第二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4批，顯然有2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所有、但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電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電暗渡陳倉？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務必明瞭：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電的守護者。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104年3月17日以會綜字第10400110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台電公司為探討其用過核子燃料護套破損之機制，以及研究其長期乾式貯存行為特性，曾於民國77至95年間，將核一、二廠54支用過核子燃料(其中22支為完整燃料，32支為破損燃料)分六批次運往核能研究所進行檢驗及分析研究。目前核研所仍暫存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18支，其中核一廠8支、核二廠10支。 (三)用過核子燃料運送作業應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核子燃料運作安全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運送作業由核研所協調警政署保六總隊統籌辦理全程之安全戒護，並請途經警察單位協助交通管制，運送作業時，原能會均派員進行安全檢查，未曾發生任何異常事件，安全運抵目的地。用過核子燃料屬交通法規規定之「危險物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運送作業前，應向公路總局地方監理所申請危險物品運送通行證。 (四)針對貯存於核研所的用過核子燃料棒，原能會每年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其貯存安</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全，檢查結果並未發現缺失。另核研所歷年來環境輻射監測結果，並無異常情形，不致對當地居民健康、安全造成影響。</p> <p>(五)原能會已於103年6月要求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就核一、二廠送至核研所完成檢驗分析之用過核子燃料，提出後續作業規劃。</p>
<p>(二十九)針對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102年度決算審定數為362萬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惟經查：1.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之容量恐有不足：據原能會提供資料，核一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4年1月及106年3月，核二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5年11月及105年4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1號機、2號機分別於99年3月及100年3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原能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令外界質疑其究竟有無相關安全配套措施？2.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存有疑慮，相關申請作業還在進行中：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電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原能會於97年12月核發建造，101年5月核准「試運轉計畫」，102年9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迄今未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於101年2月向原能會申請建照，審查作業仍進行中。外界對乾式貯存設施仍存有疑慮，倘未能如期進行，恐難解決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之問題。綜上，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目前貯存於貯存池，惟核</p>	<p>(一)原能會於104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9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決議案，於104年2月6日函請台電公司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之因應檢討報告。台電公司於104年3月27日以電核端字第1048025503號函提報「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不足問題因應檢討報告」。物管局參酌經濟部104年3月2日函覆督促台電公司應辦理事項，完成該因應檢討報告之審查，審查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電公司應持續加強推動乾式貯存計畫，請台電公司與新北市政府加強溝通，釐清水土保持設施相關問題，期能取得核一乾貯設施水保設施完工證明，順利進行熱測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方面，原能會已經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後續台電公司應完成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山腳斷層新事證之耐震再檢核報告，並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即可作成建造執照核發准駁之決定。 2.台電公司宜持續推動用過核燃料國外再處理計畫，國外再處理須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並須符合我國、美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簽訂之三邊核子保防協定及台美核能和平利用合作協定之規定，跨國境的運送作業則應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用過核子燃料管理安全及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聯合公約」相關條款之規定。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進行中，基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並須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三十三)針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審計部前抽查原子能委員會100及101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嚴重落後等情事，函請該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經濟部繼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選址公投等作業。惟經查，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處置及管理情形，核仍有待加強事項：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期程一再修正延後，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3.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綜上所述，原子能委員會應繼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須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104年4月15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93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針對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及啟用時程落後，以及台電公司未依低放處置計畫時程切實推動處置計畫之情事，原能會已持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與候選場址所在地之臺東縣及金門縣政府溝通，並於104年1月30日及3月9日函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事宜、促請研提辦理選址地方公投具體規劃結果、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以及督導台電公司切實執行低放處置計畫。</p> <p>(三)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應研擬我國低放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以周延低放處置計畫。台電公司參照荷蘭、瑞士等低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方案，以及美國能源部對亞卡山處置場址擱置之因應策略，於103年7月30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10章替代/應變方案」，預定若低放處置計畫無法如期於105年順利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時，將於該(105)年啟動集中式中期貯存設施之場址選擇，110年選定場址並申請建造執照，並於114年前完成設施興建啟用。</p> <p>(四)經濟部參考國際間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有進展的國家之作法，已於102年11月18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現正積極推動放射性廢棄物專責機構組織條例的立法作業。</p> <p>(五)台電公司規劃進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境外再處理，作為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及時運轉之應變方案。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9次會議決議案，要求原能會促請經濟部積極督促台電公司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積極研謀因應措</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施。原能會已分別於104年1月30日、2月11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以因應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不足而被迫停機情形。</p>
<p>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p>(一)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16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06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二)我國使用後核子廢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據查，核二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5年11月及105年4月，而核一廠1號機將於104年1月面臨貯滿之情形，惟相關中程乾式貯存及長程最終處置的設置工作均未有進展，而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每年度皆於「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編列預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104年度亦編列243萬3,000元，應積極加強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以發揮預算使用效率。</p>	<p>核電廠產生之用過核子燃料，目前皆貯存於核電廠之燃料池內，台電公司現正推動核一、二廠的乾式貯存計畫，俟完工啟用後即可陸續遷移燃料池內之用過核子燃料。 為徹底解決放射性廢棄物問題，台電公司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的規定，分別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及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經原能會審查核備後據以執行。原能會為依法嚴格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展高、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等相關工作，採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年度及不定期專案檢查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等方式，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p>
<p>(三)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應於105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亦於110年完工啟用。經濟部於101年7月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建議候選場址，然迄今該二地皆未舉辦公投，導致選址作業延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與民眾溝通，另一方面亦需研議替代性方案，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全。</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17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四)第2目第1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原列1,857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21日以會綜字第10400133493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p>
<p>(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104年3月30日以會綜字第10400120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p>	<p>原能會於104年4月2日以會綜字第</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p>	<p>104001229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p>(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本於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原則，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滿池而用過核子燃料無法移出時，要求台電公司不得以非經核准之貯存方式，繼續運作該核電廠機組，而對於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其他貯存方式之申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作成核准與否決定之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台電公司於102年1月完成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第1階段的功能驗證測試，並提報整體功能驗證之測試結果，經原能會嚴格審查，確認其符合安全分析報告的要求，於102年9月同意台電公司依前核准的試運轉計畫書，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待台電公司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即能進行熱測試。原能會於104年2月9日同意核備核二乾貯設施安全分析報告。為因應山腳斷層延伸長度新事證，原能會新增核電廠重要設施設計地震規定，台電公司正重新檢核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耐震安全，原能會將依檢核結果作成建造執照准駁決定。未來台電公司進行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案時，原能會將會商交通主管機關及警政機關，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報之運送計畫及安全管制計畫，以確保其符合國際規範及作業上的安全。</p>